

申請(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業號之)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 號	書 件 名 稱	說 明
一	工廠登記申請書。	<p>一、工廠設立許可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。</p> <p>二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（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）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</p>
二	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，應檢附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。	
三	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(已檢附者免附)。	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。
四	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
五	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等)。	<p>一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單位)核准工廠登記前，邀請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(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)，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邀衛生單位(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，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)。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，得以會簽意見替代。</p> <p>二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單位)於核准登記時，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列衛生單位。</p> <p>三、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、環保單位，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)處理。</p> <p>四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、消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)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。</p>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登記之登記費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三、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，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</p>		

(污)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登記。

五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
六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
七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

(二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
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
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